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40號

原告 簡至良

訴訟代理人 江政俊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大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紹宇、昀承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出準備書狀，就原告所受各項損害及其金額提出調查證據之聲請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，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又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，有未記載於訴狀者，當事人應於他造得就該事項進行準備所必要之期間內，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前段、第267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又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，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。當事人未依第268條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。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8條、第268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準備書狀，載明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2項、第26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鄧竹君